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卢召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雪痕)

(蒋力)

(江锡如)

(刘凯湘)

年 月 日